**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2年度B級射箭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00月00日體總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

一、依 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 的：為落實國內三級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射箭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知能，提升我國整體射箭運動水準，特辦理本活動。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大仁科技大學。
3.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
4. 舉辦日期：112年08月04日（星期五）起至112年08月07日（星期一）止，共4天。
5. 舉辦地點：大仁科技大學休閒技餐旅學院Q305(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6. 裁判檢定報名資格：年滿18歲以上，並取得C（縣市）級裁判證滿二年以上，並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請提供聘書及相關證明影本以供審核。

九、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規劃課程、遴聘講師，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二)本講習會上課4天，計32小時。

(三)講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處理，交通、住宿事宜請自行處理。

十、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填寫google表單，請將資料填妥一併上傳，請勿重複填寫)：

請填妥大頭照電子檔、近一個月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進修免附)、最高學歷證明(進修者免附)、持有本會核發之證照影本(檢定者免附)及檢定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進修者500元)，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收(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1室)。

(二)收件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1室。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6日截止（郵戳為憑，額滿則提前停止受理）。

(四) 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考試。

(五) 報名人數限制：以30人為限，達10人以上即開班。

(六) 電話：02-2721-6182 ；E-mail：ctaa360@gmail.com。

十一、績效考核：

(一)筆試成績達80分者，俟本會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合格名冊後，由本會核發B級裁判證。

(二)考證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裁判證。

(三) 本會各級裁判、教練證，未來可依據通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可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講習會之結業證書，折抵證照增能進修時數。

十二、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2年度B級射箭裁判講習會(暫定)**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08月04日  （星期五） | 08月05日  （星期六） | 08月06日  （星期日） | 08月07日  （星期一） |
| 08：30  **∣**  09：00 | **學員報到** | **學員報到** | **學員報到** | **學員報到** |
| **始業式**  主持人： |
| 09：00  **∣**  10：30 | **性別平等教育** | **專項運動**  **紀錄方法** | **專項裁判**  **執法案例** | **裁判技術操作**  **(含術科測驗)**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0：40  **∣**  12：10 | **國家體育政策** | **專項運動**  **裁判技術** | **射場指揮** | **學科測驗**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2：10  **∣**  13：00 | **午 餐** | | | |
| 13：00  **∣**  14：30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專項運動規則** | **裁判技術操作** | **綜合座談**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4：40  **∣**  16：10 | **裁判倫理** | **專項運動規則** | **裁判技術操作** |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 16：20  **∣**  17：50 | **專項裁判術語** | **專項運動規則** | **裁判技術操作** |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